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132300845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實施要點」第七點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實施要點」第七
點

部長潘文忠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冠華
電話：02-77365845
電子信箱：edu.guai1061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13230084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實施要點」第7點修正規定odt檔 (A09000000E_1132300845B_senddoc1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32300845B_senddoc1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實施要點」第7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以臺教技(三)字第1132300845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林科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5845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技專校院

副本：電
交
2024/04/10
12:24:48
文
章

總收文 113.04.10



1130004324